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107号

关于下达 2018-2020 年生态保护区 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彩塘镇财政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87号）精神，现将 2018-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管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等。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

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管理（21302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1. 2018-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2. 2018-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彩塘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2018-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清单	金额(万元)	备注
1	潮安区	彩塘镇	开展广东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彩塘镇金砂一村区域专项整治工作	对保护区内彩塘镇金砂一村区域进行垃圾清理整治和道路维护清障。	4	
2	合计				4	

附件 2:

2018-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开展广东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彩塘镇金砂一村区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补偿金额分配	详见附件 1		
总体目标	开展广东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彩塘镇金砂一村区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做好保护区内金砂一村区域的垃圾清理整治和道路维修工作，提升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促使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广东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金砂一村区域的垃圾清理整治和道路维修工作整治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行为发现制止率	≥80%
		完成区内垃圾清理整治数量（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广东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金砂一村区域的生态环境，为保护区周边群众提供优质生态环境和生态产品。	是